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議長室會議室

出席：第二召集人陸淑美

委員曾俊傑

委員韓賜村

委員朱信強

委員劉德林

委員陳明澤

委員陳善慧

委員吳利成

列席：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陸第二召集人淑美

紀錄：曾淑苹

甲、討論事項

案由：審查曾議員俊傑提議員臨時提案：「建請補選本會議長案」，上程大會事宜。

說明：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且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經查本案確為亟待解決之事項，且有 8 位議員連署。

發言委員：

曾委員俊傑

陳委員明澤

韓委員賜村

劉委員德林

陳委員善慧

決議：

- 一、提案辦法修正為：「109年7月31日辦理補選。」
- 二、上程大會討論。

乙、其他事項

- 一、議事組涂主任靜容於討論事項結束後報告，本次議長補選案選舉票姓名排列順序，究依往例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順序排列，抑或按現在議員之座次順序排列，經全體委員共識，比照成立大會，選舉票姓名依當選人名單公告之順序排列。
- 二、韓委員賜村提議爾後召開程序委員會應提前通知並將開會資料送達各委員。經主席陸第二召集人淑美裁示：請議事組照韓委員意見辦理。

丙、散會。(下午2時12分)